

服務成本壓力，並避免加重身心障礙者負擔。

- (二)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具有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必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為減輕此類基於維生或病症需要而無法節約用電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內政部本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並為因應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上述補助措施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為減輕電價調漲對社會福利機構之衝擊，內政部多次與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協商，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捐助 4,700 萬元補貼 443 家機構申請辦理「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生活扶助計畫」，相關申請計畫及表件業由內政部初核後於本年 9 月 10 日函請台電公司審議。另本年 8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電業法」第 65 條條文，業將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納入用電優惠範圍，以紓緩電價上漲對社會福利機構之衝擊，進而減低渠等成本壓力。
- (四)為使領有社會福利津貼之民眾均能獲得妥善之照顧，內政部主管之 8 項社福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先定額調高金額，新增經費約 139.92 億元，加強照顧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弱勢民眾，受惠人數 225 萬餘人，未來每 4 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建立定期自動調漲機制，以持續照顧弱勢民眾。
- (五)「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包含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增加通報機制形成綿密社會安全網，讓更多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截至本年第二季（6 月 30 日）止，合計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0 萬 8 千餘戶、56 萬 6 千餘人。新制實施以來，總計新增 9 萬餘戶、28 萬 9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及海岸景點發生溺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7）

王委員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及海岸景點發生溺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管理機關為該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業於臺灣觀光資訊網（<http://taiwan.net.tw>）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規適用，禁止、限制及注意事項等資訊或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另該局已於本（101）年 5 月函責請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

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事件查處，就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事件，確實執行公權力予以舉發、處分。並依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計畫」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

二、廢棄海水浴場之管理機關，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係各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雖依上開管理辦法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及禁止其活動，惟一般民眾往往忽視其危險性，導致憾事不斷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加強針對民眾防溺水宣導，並積極辦理下列工作，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一）持續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消防機關配合或請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二）印製「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為能即時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已引進國際相關急流救生訓練機制（RQ1、RQ2、RQ3），培訓各地方消防機關種子教官，藉由培訓種子教官持續推動辦理各地方救災人員之急流救生訓練，自 98 年起每年 4 至 5 月辦理訓練，目前已辦理 15 梯次合計 717 人次，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本年度亦持續辦理上開訓練班共 5 梯次（3 梯次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學員計 240 人），藉以精進執行水域救生之能力及自我安全防護，確保各項救生技能之純熟。

（四）對於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規劃消防人員進駐設置警戒站，並針對危險水域，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每日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

（五）未來仍將廣續透過各類文宣及媒體實施水域安全宣導，建立民眾正確戲水知能，期藉由「強化救援」與「積極宣導」等雙管齊下作為，使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不幸溺水人數及死亡機率皆能逐年減少。

三、另教育部為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業持續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二）自 98 年起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此外，亦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將會議紀錄送該部備查。

（三）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作為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四)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等相關作為，研提改進措施、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及進行宣導防制；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建立水域安全網，以有效減少溺水事件。此外，自本年 7 月起，亦函請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之主管機關提報「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表」進行該水域檢核。
- (五)依歷年校安通報發生溺水事件水域統計，針對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危險水域，協同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現場會勘，依會勘結果將建議及改善事項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教育、消防、觀光、鄉鎮市等）。自 99 年起，業分別至新北市大豹溪（99 年）、桃園縣永安及竹圍漁港（100 年）及新竹縣內灣雞油樹下水域（101 年）等進行會勘。
- (六)另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北監獄擇定陳水扁先生就醫轉診事宜，要求法務部應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且應立刻核准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6）

趙委員天麟就臺北監獄擇定陳水扁先生就醫轉診事宜，要求法務部應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且應立刻核准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法務部擬答復如下：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移送醫院診療，惟因受刑人於戒護外醫或住院期間，醫院內戒護安全設備及人力配置顯較監獄不足，因此各矯正機關皆與鄰近醫療機構以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方式，設置專屬戒護病房，以便受刑人戒護住院期間，可維護其人身安全，避免其偽病謀逃或劫囚情事發生。因此，受刑人戒送外醫之醫療院所，係機關本於權責決定。
- 二、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身分，對於陳水扁先生戒護住院轉診事宜，除先瞭解陳水扁先生及其家屬意願外，依對其特別之尊重與照護原則，洽詢或瞭解北部醫學中心承接之意願及醫療設備等，並非不尊重陳水扁先生及其家屬之意願。另據陳水扁辦公室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轉述陳水扁先生轉診臺北榮總治療情形，其表示業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建立不錯之醫病信任關係，足證臺北監獄係以對陳水扁先生之醫療照護為考量，臺北榮民總醫院確可為其提供妥適之醫療照護。
- 三、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乙節，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必須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就醫、戒護外醫（住院）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為適當之治療，目前陳水扁先生尚能戒護住院診治，故臺北監獄現階段認為陳水扁先生尚不符合保外醫治之條件。